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王月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亦有明定。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「訴訟程序進行中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為由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67號公示催告，並以申報期間已滿無人主張權利，而於民國111年4月15日由紘瑋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聲請人名義代為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並提出聲請人於110年8月19日出具之民事委任狀為據。惟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前之111年3月26日業已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足見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故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 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  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 
06 書記官 劉士筠

07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111年度除字第9 |
| 51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   |
| 001 | 紘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E-0000000~92-NE-0000000 | 20 | 200000    |